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計畫

- 100.10.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
- 102.7.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 12 次處務會議修訂
- 102.9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- 104.1.1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- 105.1.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 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。
- （二） 拓展學生全球視野，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。

## 三、實施時間

本計畫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理，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。

## 四、申請單位及名額

- （一） 以本校各系、所、院、跨領域學程（含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）為申請單位。
- （二） 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學生正式實習期間不可短於 2 週，且須於提出申請當年度回國。
- （三） 補助名額以本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，每案以補助 3 名學生為原則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 每年度於公告後 1 個月內受理申請，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 計畫書、成果報告相關表件，請至本處網頁下載。
- （三） 案件審核由本處邀請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進行，以有助於學生職能養成及就業力提升為審核參考標準，並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，核給補助金額。

## 六、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

(一) 補助項目

1. 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，每案上限為 5 萬元。
2. 實習學生之來回機票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。
3. 實習學生保險費：依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」之規定辦理。
4. 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。

(二) 核銷方式

申請單位應於海外實習結束 1 個月內備齊海外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（如附件二）及核銷清單送交本處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如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，申請單位得安排教師以專案親往輔導。
- (二) 參與計畫之學生如有解約、更換海外實習機構、變更或取消行程、休學、退學或逾期返國等情事，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並經本處同意。
- (三) 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依「役男出境辦法」，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手續。

八、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擬自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，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